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挂牌公司：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能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承诺结束日期：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能锋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一）回购相对人</p> <p>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确定是否回购的异议股东及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p> <p>（二）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p> <p>（三）承诺有效期限</p> <p>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止，回购履行期限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在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相对人应当将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p> <p>回购申请材料包括：</p> <p>（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p>
---------	---

	<p>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p> <p>(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p> <p>(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p> <p>若回购相对人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p> <p>(四) 争议调解机制</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 承诺生效</p> <p>本承诺自签署并公告之日起生效。</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它事项

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投资者（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确定是否回购的异议股东及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事宜具体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志文

联系电话：0755-2810893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二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